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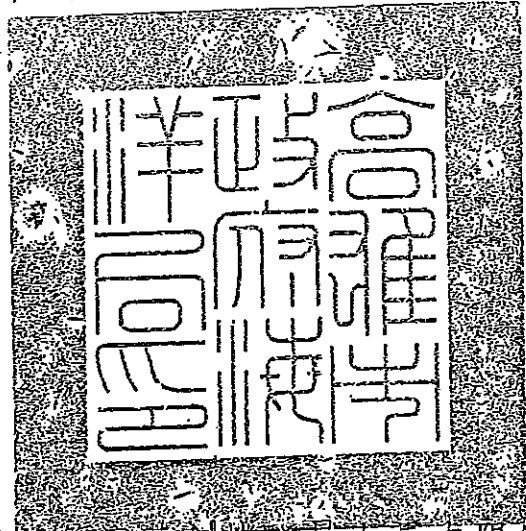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5 5
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三字第10131376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32條、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「『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』及『漁業法』規定有關本府權限，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」。

公告事項：高雄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，最高主機馬力依「高雄市未滿20噸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」規定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局長 孫志鵬

附表

高雄市未滿 20 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 限制標準表

漁船噸位、漁筏規模別		主機最大馬力數 (單位：BPS)
漁船噸級別(以小 船執照登載為準)	未滿 1 噸(含 1 噸)	130
	1 噸以上未滿 2 噸(含 2 噸)	噸數×20+110
	2 噸以上未滿 10 噸	噸數×20+100
	10 噸以上未滿 20	噸數×16+140
漁筏規模別(以漁 筏執照登載為準)	長度 24 公尺至 14 公尺 (含 24 公尺, 筏寬 5.5 公尺以內)	450 匹馬力
	長度 14 公尺至 10 公尺 (含 14 公尺)	150 匹馬力
	長度 10 公尺以下, 筏寬 2 公尺以下 (含 10 公尺)	90 匹馬力
備註：1. 漁業人申請建造或改造漁船(筏)，其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標準依據 以上限制規定。 2. 漁業巡護船、漁業試驗船、漁業訓練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安裝主 機之馬力不受本標準之限制。 3. 已核准安裝主機馬力數與本標準未符者，於汰建改造或改裝時，改 按本標準辦理。 4. 外縣市漁船安裝之馬力數與本標準不符者，過戶轉籍改按本市標準 辦理。 5. 前經原高雄市政府專案核准漁筏，依其原規定馬力限制辦理。		